

附件3

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健委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德阳市卫生健康委	资金使用单位	德阳市罗江区中医医院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25.2	221.5	98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225.2	221.5	98%	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	分配科学性	科学		无	
		下达及时性	及时		无	
		拨付合规性	合规		无	
		使用规范性	规范		无	
		执行准确性	准确		无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符合预算		无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按规定支出		无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1. 加强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，配备防治设备，培训相关医务人员。2. 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。3. 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）服务内涵建设，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，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。4. 推动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，增强中医药服务的均衡可及性，提升核心专科，夯实支撑专科，打造优势专科，提升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。			1. 通过规范化建设发热门诊（诊室），配备感染性疾病防治设备，开展院感防控、急诊急救能力、疫病防治等相关知识和能力培训，加强中医医院疫情防控能力，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水平，提升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。2. 2022年度接收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1人，培训时间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6日，根据培训手册大纲要求安排临床培训，严格带教及考核，确保使参训人员合格率达100%。3. 将中医科集中独立设置、具有浓郁中医药文化氛围、能综合使用多种中医药技术方法服务城乡居民，诊疗环境温馨舒适，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明显，得到了就诊患者的一致好评。4. 加强重点专科建设，提升区中医医院服务能力，增强县域中医药服务可及性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培训相关传染性防治医务人员	≥20人	100人	
			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培训	≥1人	4人	
			县级中医医院扶优补短建设	≥1个	1个	
			中医馆内涵建设数量	≥3个	3个	
		质量指标	人才培养合格率	≥80%	100%	
			培训计划完成率	≥90%	100%	
			中医诊疗设备配备	≥6类10种	6类10种	
			开展中医适宜技术	≥6类10项	6类10项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周期	≤1年	≤1年	
			及时完成率	≥85%	100%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	100%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进设备使用率	明显提高	提高	
	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健康文化社会认可度	传播覆盖面扩大，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	得到提升	
			市县中医医疗机构能力提升	疫情防控水平得到提升	明显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中医就诊比例进一步提高	提高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患者满意率	≥80%	85%	
		群众调查满意率	≥90%	90%		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